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明

被告 謝謝你食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謝你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謝謝你公司）於
民國114年9月5日邀同被告黃宇賢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謝
謝你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
將來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
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
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
約、以謝謝你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
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，與謝謝你公司
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謝謝你公司自110年3月3日起向原告借
款如附表所示「借款金額」欄之金額，合計共170萬元，附
表編號1、3所示借款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

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利率為年率2.29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機動計息（目前利率為年率1.720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逾期給付本息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還本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。詎謝謝你公司自114年8月3日起即未再依約攤付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謝謝你公司應如數清償，被告黃宇賢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8、73至77頁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35,000元	9,645元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000,000元	593,472元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0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665,000元	183,165元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計	1,700,000元	786,282元		